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

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